切　　結　　書

立切結書人 報考貴校109年第第1次約僱人員(職務代理人)甄選，確實無下列各項條件；如有虛偽、不實等情事，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並自負行政、民事或刑事等相關責任。

一、本人確無「公務人員任用法第28條」各款不得為公務人員之情形。

二、本人非屬進用時之機關首長或其上級機關首長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亦非屬進用單位主管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姻親，若有違反，或有不實情事者，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

三、所填寫之各項資料及證明文件均無偽造、變造或不實。

此　　致

國立員林崇實高級工業職業學校

　　　　　　 立切結書人：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處：

　　　　　　 電　　　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表單的頂端**

表單的底部